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王致雁
電話：04-753186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ca8211ca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104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103104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辦理「111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請貴校公告及轉知所屬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1年9月22-23日(星期四、五)二天。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20-16：00。
- 三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。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。
- 五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。
- 六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1.9.22-23 111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

輔導室 收文:111/08/15



1110003694

有附件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。
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。
- 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。
- (六)司法人員。
- 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
八、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出席者公假登記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〈研習時數條〉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十、本活動可依個人時間，擇一場次參加會議。

十一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專案人員
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

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